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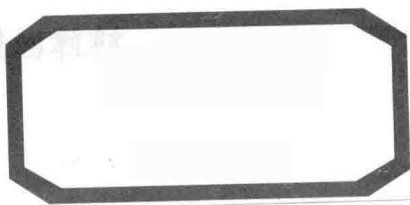
主 编 赵佳燕 肖慈方
副主编 王鹏雁 刘 敏 余 梅
编 委 吴 敏 罗文宝 吴姝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赵佳燕	肖慈方	
副主编	王鹏雁	刘 敏	余 梅
编 委	吴 敏	罗文宝	吴姝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 赵佳燕, 肖慈方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1

国际贸易实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733-9

I. ①国… II. ①赵… ②肖… III. ①国际结算-教
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9297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

赵佳燕 肖慈方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光 张晋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20.25 印张 468 千字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33-9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42.00 元

前 言

国际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与联系必然会产生国际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产生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结算就是指为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而发生在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货币收付活动。作为财经类专业的一门专业课,国际结算主要研究国际间债权债务清偿或转移的工具、方式、单据、贸易融资及其风险控制等。

随着中国经济和企业国际化的广泛深入发展,中外之间的贸易与非贸易往来规模急剧扩大,方式不断创新,业务也日益复杂,国际商贸债权债务清偿与融资的风险则跟随上升,因此我国各行各业对国际结算人才的需求日渐增长。

本教材详细阐述了国际结算中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工具,重点解析了汇款、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介绍了信用证审核、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及国际贸易融资基础知识等内容,既有必要的理论性,更具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新颖性。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广泛参阅了国际商会诸多最新出版物,尽可能及时全面地反映了当前国际结算的国内外立法、国际惯例的新情况、新趋势。

(2) 实用性。本教材的作者不仅长期从事高校“国际结算”课程的教学和科研,更有从事国际结算实务工作的实践经历。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始终将教材的实用性放在首位,力求消除课堂教学与业务实践的差距。

(3) 案例教学。本书每一章都以案例开始导入教学,同时书中还穿插了大量最新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使读者对国际结算业务更具深刻的感性认识。

全书共分十章,由赵佳燕任主编,拟订总纲、结构和要求。本书的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由四川理工学院王鹏雁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由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赵佳燕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由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刘敏编写;第七章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吴敏编写;第九章由长江师范学院罗文宝编写。同时还要感谢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吴姝睿同学的参与。全书由赵佳燕统一修改和审定,余梅参与审校。

本书既可用作金融类专业、国际经贸专业和国际商务本专科阶段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商贸、金融、投资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用书。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于本书存在的不足和遗漏,恳请读者指正。

肖慈方(四川大学)

2016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往来银行与支付系统	(6)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规则与惯例	(10)
第四节 实训	(14)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7)
第二节 汇票	(23)
第三节 本票	(32)
第四节 支票	(34)
第五节 实训	(37)
第三章 汇付	(43)
第一节 汇付概述	(43)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46)
第三节 汇付头寸的偿付与退汇	(49)
第四节 汇付方式的运用	(52)
第五节 实训	(54)
第四章 托收	(61)
第一节 托收的概述	(62)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65)
第三节 托收的规则	(75)
第四节 实训	(83)
第五章 信用证	(91)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业务流程	(107)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7)
第四节 实训	(135)

第六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45)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45)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与业务程序	(152)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58)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163)
第五节 实训	(174)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81)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81)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8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90)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8)
第五节 其他单据	(203)
第六节 实训	(211)
第八章 跟单信用证下单证审核与修改	(219)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单证的审核标准及准则	(220)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单证的审核及对于不符点的处理	(225)
第三节 实训	(241)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	(249)
第一节 出口贸易融资	(249)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263)
第三节 国际保理	(274)
第四节 福费廷	(282)
第五节 实训	(290)
第十章 国际结算中的风险管理	(297)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297)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的风险	(302)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管理	(307)
第四节 实训	(311)
参考文献	(315)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分类，了解其发展演变过程；理解国际支付清算体系的含义、构成及分类；了解主要国家的支付清算体系；理解银行在处理国际结算业务中的作用；了解国际结算涉及的主要国际惯例及规则。

案例导入

江苏一家外贸公司与一越南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总价为 20 000 美元，向越南出口电脑零配件。支付条款为 50% 的货款用电汇，剩下 50% 的货款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电汇时间是在装运前。但是信用证已经开抵出口方两个月了，电汇款却仍未收到。江苏外贸公司不敢发货，但信用证里写的装船期和有效期已经全过了，预订的舱位也一推再推。江苏公司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立即发货却电汇款未到，如果不发货还得承担空舱费。

思考：为了保证顺利结汇，应如何选择正确合理的结算方式？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念及分类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了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而发生在不同国家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与联系必然要产生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产生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可以通过国际结算来了结。

除了国际结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还可以通过易货或以黄金偿还等手段来清偿，但是这些手段的作用有限。因此，国际结算是目前国际间最主要、最通行的清偿手段。随着国际间交流的日益增加，跨国界货币收付也越来越频繁，国际结算在结清国际间的债

权债务的同时,也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强了国际政治、文化的交流。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贸易的发达以及货币的出现而产生。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往的扩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不同时期的国际结算有不同的特点。最初的国际贸易是通过物物交换来进行的。商品生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商品的买卖增进了贸易的发达,货币的出现使国际贸易走向现金结算的时代。随着票据的产生和推广,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目前国际结算业务受国际航运业、金融业以及现代通信技术发展的影响正朝着无纸结算的方向转变,无纸结算能够更加准确、快速地结清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结算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时期。最初的现金结算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国际贸易交易量的增加,现金的跨国运送给贸易商带来了诸多不便,如运送途中的风险较大,成本较高,且清点更加不易等,使现金结算已经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于是,从公元11世纪开始,商人们在买卖过程中开始采用“字据”代替黄金。这种专门由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即是早期的票据。到了16—17世纪,欧洲开始以“票据”结算代替“现金”结算。从18世纪开始,商品买卖双方不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是转让货物单据。这时,银行在买卖双方中间充当担保角色,买方可以在收到货物时得到代表着货物的单据,并凭单据付款;卖方则以出货的货物单据作为抵押要求银行融资。因此,买卖双方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现金结算带来的不便。20世纪80年代至今,电子数据交换语言(Electrical Data Interchange, EDI)技术的发展又改变了国际结算的方式,使国际贸易与结算朝着无纸化和一体化方向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开放和增长,我国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多种灵活的结算方式,从而使我国更加快速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行列中。

三、国际结算的分类

(一) 根据发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1. 贸易结算

贸易结算指由有形贸易(商品进出口贸易)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是我国乃至全球经济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主要经济行为,有形贸易结算占据国际结算业务的大部分,是国际结算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 非贸易结算

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可以是由贸易原因引起的,也可以是由非贸易原因引起的。如因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国外亲友捐赠、出国留学、援助、对外投资、政府间外交活动等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用货币收付结算行为等都属于非贸易结算的范畴。简言之,非贸易结算泛指除了贸易结算业务之外的一切国际结算业务。随着国际经济的快速发展,非贸易结算发展速度很快,在国际结算中的

整体地位不断提高。但由于其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部分结算方式,因此国际结算仍以贸易结算为重点。

(二) 根据支付手段的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

1.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又称为货币结算,即通过收付货币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国际贸易初期阶段,分属不同国家的交易双方通过“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来实现现金的流转及支付。随着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加,现金结算的弊端也凸显出来,比如货币流转风险较大、成本过高、难辨真伪等。目前,国际贸易结算中极少使用这种结算手段,现金结算通常用于国际贸易额较小的非贸易结算。

2. 非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金融票据或商业票据等),通过银行间的划账冲抵来了结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它主要包括票据结算和凭单结算。

票据结算是指买卖双方以票据清偿债务,比如汇票、本票、支票在国内外、境内外可自由流转和支付。票据结算代替了过去的现金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用票据清偿债务的买卖双方分属不同的国家,交易中须遵守各国票据法的规定,如果产生分歧也必须依据相应的规定办理。

凭单结算是指买卖双方以商业发票、提单等商业单据清偿债务,商业单据在国内外、境内外可自由流转和支付。在国际结算中凭单清偿债务的买卖双方分属不同的国家,交易中须根据不同的单据所适用的国际规则加以处理。

(三) 根据付款方式的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现汇结算和记账结算

1. 现汇结算

现汇结算是指通过两国银行对贸易和非贸易往来,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的逐笔结算,这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形式。目前的国际结算绝大多数都是现汇结算。

2. 记账结算

记账结算是指两国银行使用记账外汇进行的定期结算。记账外汇是两国政府签订的支付协定项下收付的外汇,只能用于支付对方国的债务,不能自由运用。目前,记账结算已经很少使用了。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一) 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作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首要对象。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它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内

容。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等类型。不同的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信用基础和特点,决定了其不同的运用范围。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是,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结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而信用证由于银行信用的介入使出口商收款和进口商收货都有一定保障,所以它也成了国际结算中最重要的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保函、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结算实践中对于这些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三)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主要是指贸易结算中涉及的商业单据。它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产地证等。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是基本特征。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即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因此,单据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 EDI 的问世与推广使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四)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家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如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HAPS)、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HIPS)等,都为国家间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做出了贡献。进入 21 世纪,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此,一个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参考资料

EDI 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EDI 被称为无纸贸易,是利用电子数据交换代替传统的纸质单据进行贸易活动。可以大量减少甚至消除在传统贸易过程中的各种纸面文件和单据,避免数据的重复输入,简化工作程序,这不仅能加快信息的反馈速度,还可以及时得到大量的商业信息,减少差错,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出口商与进口商的电子邮件、销售合同、各种报关海运等单据都属于 EDI 的应用。

EDI 是将贸易、运输、保险、银行和海关等行业的信息,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的报文数据格式,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使各有关部门、公司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业务过程。EDI 包括买卖双方数据交换、企业内部数据交换等。

EDI 的产生源于外贸行业的需求,并逐步扩展到国民经济的其他行业中,因此,对外贸领域来说“没有 EDI,就没有订单”。随着全球贸易范围的不断扩大,各种贸易单证和文件的处理数量急剧增加。与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相比,EDI 贸易方式具有构成简单、费用低廉、覆盖面广、形式多样化和灵活快捷的特点和优势,国际贸易往来过程不再依赖纸面单证,而是逐渐被电子单证所代替。采用 EDI 贸易方式,有可能使企业获得竞争优势,成为企业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1) EDI 的应用能有效地建立贸易伙伴之间的密切联系,增强贸易机会。EDI 以互联网为载体,能快速正确地将各国供应商、中间商和采购商的各种商务信息公布于世,增强国际市场的透明度,为商家带来更多的商机。

(2) EDI 的应用能够有效地实现及时供应,加强出口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当前国际贸易出现了一个新特点,即进口商要求小批量、多品种、快交货的零库存的发展趋势,传统贸易方式对此难以适应。而 EDI 具有独特的高速信息传输的特点,缩小了出口企业与供应商的时空距离,满足了不同进出口商的要求,实现了生产企业的及时生产。

(3) EDI 的应用顺应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美国、新加坡和日本等国中,已经明文规定进出口货物通关、报检必须采用 EDI 贸易方式。因此,若不运用 EDI 开展国际贸易,就有可能被排除在这些国家的市场之外,丧失潜在的市场份额。

(4) EDI 贸易方式能够降低出口的成本。第一,它降低了单证与人工成本。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单证的纸张成本和处理费用得到节省;二是人员开支费用得到节省。第二,EDI 方式降低了库存占用成本。采用 EDI 贸易方式能实现及时生产和供应,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库存量,更接近实现零库存。第三,降低了采购成本。采用 EDI 贸易方式,可在网上进行商品采购,不仅能达到物美价廉的目的,还减少了相关通信费。第四,EDI 减少了因单证出错、因遗失而补救的费用。由于 EDI 应用软件具有自查功能,对信息源上的数据输入错误可及早查改,从而减少了补救费用。

(5) EDI 贸易方式优化了运作机制,提高了管理效率。首先,它优化了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EDI 的应用使经营管理中的各项信息管理、统计分析和保存实现了计算机一体化,从而使机构和人员更加精炼。其次,它优化了企业的营运机制。EDI 的应用加快了内外信息的交流,增强了进出口贸易的磋商、签约和履行过程中各项流程的办事效率。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往来 银行与支付系统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所有结清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的行为都要通过银行间的紧密合作才能完成。国际结算需要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各国间的银行网络越多,国际结算的办理范围就越大。因此,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提高国际结算的速度、资金清算的方便以及建立银行间的往来是国际结算必不可少的条件。

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除了传统的商品交易外,服务贸易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因此,各国的商业银行开始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来结清国与国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但又不可能在所有的国家都建立分支机构,于是就需要与国际上的银行密切合作,进而形成一个国际性的银行网络,方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了结。

一、国际结算的往来银行

(一) 国际结算的往来银行类型

1.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代表处不能办理银行业务,仅仅为总行开展东道国的公共关系活动,提供东道国各方面的信息,提供贸易公司相关信息,同时也为本国的客户寻找新的商业契机以及寻找新的合作贸易伙伴,为在东道国设立分行奠定基础。代表处不同于境外分行、子银行、联营银行,它是海外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形式,通常是设立更高级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2. 代理处 (Agency Office)

代理处(办事处、经理处)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从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由于不能吸引当地居民存款,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3. 境外分行 (Overseas Sister Bank/Branch)

境外分行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商业性机构,是办理国际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它不是独立的法人,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其资产负债、收益、费用以及利润都并入总行的财务报表。境外分行的业务范围要与总行保持一致,还应受东道国关于外资银行的法律、法规的限制。境外分行的设立,第一可以开拓海外市场;第二可以方便各国之间进行国际结算,从而扩大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

增加银行的收入。

4. 子银行 (Subsidiary Banks)

子银行区别于境外分行,子银行是在东道国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境外金融机构。子银行的大部分股权都由母银行控制,其余资本属于当地或者其他国外银行。子银行可以从事东道国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而且除银行经营业务外,还可经营证券、信托、保险等非银行业务。

5. 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

代理行是指本国商业银行与其他国家银行签订协议,建立一种彼此合作与支持的相互委托关系。代理行关系有利于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弥补海外分、支行的不足。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无论实力有多雄厚,都无法在所有国家设立海外分、支行,只能在外国的金融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联营银行,这些为数不多的海外分、支行无法满足清算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的需要。因此,本国通过加强与其他国家银行的合作,建立代理行关系,有助于开展各种银行业务。目前,代理行是办理国际结算的重要机构,在国际结算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6. 联营银行 (Affiliated Banks)

联营银行又称为合资银行,顾名思义,联营银行是几家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共同出资组建的完全独立的金融机构。联营银行的业务范围、法律地位与子银行相似。它们的区别在于在联营银行中,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在 50% 以下,即使可能有多个外国投资者参与,但最终的控股权还是在东道国手上。

7. 银团银行 (Consortium Bank)

银团银行是指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

对于不同类型的海外银行,我国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过程中应如何选择合适的银行作为国际结算业务的往来银行呢?首先,联营银行是最优选择,因为本行和联营银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其次,账户行选择的优先地位仅次于联营银行,因为联营银行数量毕竟有限,而且代理行关系的建立成本更低、更灵活、更普遍;最后,如果没有这两者,就只有委托非账户行的代理行,但比较复杂和耗时。

(二) 代理行关系

1.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

代理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相互委托、互为办理国际银行业务所发生的往来关系。建立代理关系分为三个步骤。

首先,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国外银行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其所在国的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最终选择一家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雄厚的银行作为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海外合作银行的对象。

其次,签订代理协议并互换控制文件。代理协议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签订,它包括双方银行的名称、控制文件、代理业务的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适用的分支行、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代理协议对代理业务范围的规定,包括国际结算中的一些基本业务,如汇付(代为付款给收款人)、托收(代理托收行从付款人那里收取款项)、

信用证（代为向受益人付款或承兑等）。除了上述基本结算业务外，代理行还可以代理委托行对交易一方进行资信调查并向其催收账款，还可根据事先约定的额度和利率相互提供短期融资等。

最后，双方银行确认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为了使代理业务真实、快捷、安全，代理行之间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并在确定无误后，再进行结算业务的代理。此类控制文件有以下几种。

（1）密押

密押是用于识别银行电讯文件的数字密码。每个银行都有绝对机密的密押表。银行将发出的电讯文件中的重要信息如金额、币种、日期及其他项目等按密押表编成密押，代理行可以破译密押并据此核对电讯文件字面信息的正确性。

（2）签字样本

签字样本是银行授权人员的签字样式。代理行之间互相交换授权人员的签字样本后，在收到对方行发来的书面文件时，将签字样本与文件上的签名核对，以辨认其真伪。

（3）费率表

费率表是银行各种代理业务的收费依据，由此确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一般由总行制定并对外发布，各分支行据此执行。通常，对方银行的委托业务，按照我方银行的标准收取费用；我方银行的委托业务，则按对方银行的标准收费。费率表中的费率应当合理，过高会削弱我方竞争力，过低则影响经济效益。

2. 代理行的形式

（1）账户行关系

代理行双方只要其中一方在另一方开设账户或相互开设账户，即为账户行关系。如果本国银行在外国银行开立了往来账户，在本国银行称为“往账”，通常是用外国货币开立的，以便直接对外支付。相反，外国银行在本国银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在本国银行称为“来账”，通常是用本国货币开立的，以便在当地直接支付。

如果代理行是账户行关系，在国际结算业务中，代理行之间的资金偿付可采用直接入账方式，即要么主动贷记对方账户，要么授权借记我方账户。

（2）无账户关系

无账户关系的代理行之间的国际业务是通过第三家银行（共同账户行）来结算的。大多数代理行采用这种形式，即双方都在第三家银行开有账户，通过双方共同的账户行转账来转移资金，实现代理行之间的资金偿付。首先授权共同账户行先借记我方账户，再指示将资金贷记对方账户。

代理行关系并不一定是账户行关系，账户行关系一定是代理行关系；一家国际性的商业银行，它在海外的代理行数目一般远远超过账户行数目。

二、国际结算银行间的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也被称为清算系统，支付系统是由支付清算服务的中介机构及资金清算的专业手段共同组成的，是用于结清债权债务的一种金融安排。由于各国之间产生



的债权债务关系须通过支付系统解决,因此,支付系统能准确、迅速、安全地实现货币在国与国之间的转移。支付系统对各国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结算的支付系统有以下几种。

(一)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是一个国际银行同行业间非营利的合作组织,成立于1973年5月,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SWIFT是在1950年欧洲支付同盟成立时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把欧洲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及金融等方面的关系更加紧密地连接在了一起,然而正是这种合作的建立使得欧洲各国难以适应银行业务国际化的态势。于是,在1973年成立了SWIFT这种国际银行业专用的高速度电传通信系统,目前SWIFT在全球约有会员银行5000多家。SWIFT系统的成立为银行间的国际结算提供了安全、便捷、自动化的通信业务,提高了国际结算速度,减少了国际结算差错,节约了国际结算时间,加速了各国企业间资金周转,从而提高了结清债权债务业务的效率。

(二) 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

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于1999年1月1日在德国法兰克福正式成立启动。这一系统是为保证欧洲各国之间大额资金的收付而建立的一个跨国界的欧元支付系统。TARGET是连接欧洲15个国家资金清算系统及原欧洲货币单位(ECU)的清算系统。在2007年11月19日欧洲央行推行了TARGET2支付系统,TARGET2修复了TARGET在结构上的一些漏洞。

(三)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于1984年在英国建立。CHAPS支付系统由CHAPS英镑系统与TARGET连接的CHAPS欧元支付系统组成,提供以英镑和欧元计值的两种清算服务,成员国在CHAPS平台上可共同办理英镑和欧元的支付。目前,CHAPS支付系统由12家清算银行组成,它也是全球大额实时结算系统之一,能够提供高效、无风险的支付服务。

(四)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由美国12家联邦储备银行和外国银行于1970年组成,目前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150多家成员银行,其中外国银行占2/3。CHIPS支付系统是跨国美元交易的主要结算渠道,并且是一个私营支付系统,通过CHIPS支付系统处理的美元交易额占全球美元总交易额的95%。CHIPS支付系统于1991年替代了“票据”清算,与SWIFT连接,主要负责跨国间的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五) 日本银行金融网络系统

日本银行金融网络系统(Bank of Japan Financial Network System, BOJ-NET)建立于1988年10月,它是一个包括日本银行在内的日元支付清算系统。参加其他清算系统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在日本银行开户,使用BOJ-NET支付系统完成彼此间的债权债务清算。因此,BOJ-NET支付系统在日本本国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主要的国际性支付系统见表 1.1。

表 1.1 主要的国际性支付系统

支付系统的 英文缩写	地点	管理者/ 运行者	启用年份	服务领域	系统类型
CHIPS	纽约	纽约清算所	1970	美元跨国 支付清算	实时净额
CHAPS	伦敦	英国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1984	英镑跨国 支付清算	实时全额
TARGET	法兰克福	欧洲中央银行	1999	欧元跨国 支付清算	实时全额
BOJ-NET	东京	日本银行	1988	日元跨国 支付清算	实时全额与定时 净额结合

课后思考题 ● ● ●

通过课后查找资料，简述我国的支付清算体系。

第三节 国际结算适用的规则与惯例

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除了要受到本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还必须遵循相关的国际规则，了解相关国际惯例。国际结算规则是指由国际性的商务组织或团体负责协调、统一各有关贸易方的立场，就国际商务结算中的相关问题、程序和方式，所达成的为各方认可、接受和将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得到遵循的国际性的商务结算规定、规范、惯例和原则。而国际结算惯例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国际结算实践活动中约定俗成的，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结算行为的惯常模式，它具有通用性、非强制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征。

一、与票据相关的规则与惯例

(一) 《英国票据法》

英国于 1882 年实施《英国票据法》。《英国票据法》规定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支票包括于汇票之中。1957 年英国另行制定了《支票法》。《英国票据法》对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国产生了较大影响。该法注重保护持票人及银行的权益。

(二)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1930 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该公约和 1931 年《统一支票法公约》的签署（二者合称《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基本上统一了欧洲大陆两大票据法系，标志着票据法的国际统一取得了初步成就。

二、与国际结算方式相关的规则与惯例

(一)《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1958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再次修订,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1996年1月1日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共7部分、26条,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根据《托收统一规则》规定,托收意指银行根据所收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或款项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为明确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因解释不同而引起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于1930年拟订了一套《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并于1933年正式公布。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简称UCP 600)共39条,包括适用范围和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等部分。各条款规定了各当事方的责任范畴。

(三)《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Bank-to-Bank Reimbursement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称为国际商会第525号出版物(简称URR 525),是国际商会制定的有关国际结算方面的惯例,于1996年7月1日生效。

信用证方式是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一种支付方式,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明确了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付款的定义和术语,减少了因解释不同而引起的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调和了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但银行之间的偿付规定较为复杂,仍常引起争议。为解决银行间偿付的程序问题,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该规则是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19条的实质性补充,它是便利银行间偿付的程序,有利于推动银行间偿付在世界范围的实行和标准化进程的推进。

(四)《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SBP)于2002年首次经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通过(第645号出版物)。ISBP在信用证单据审核中已经应用10多年,单据的拒付率不断下降,有效地规范了信用证业务的健康发展。